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使用公司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 3 月 16 日，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该额度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当控股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2017 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以内的综合授信或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由于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事项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议案为《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内容涉及当控股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其被担保的控股

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申请 12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因此同意该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394 万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48%；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